

1968



Android請至
Google Play商店下載



iOS請至
Apple Store商店下載

開放路肩操控大法

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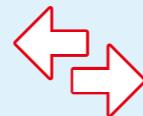
路肩
限速

速限60公里為原則

固定開放路肩路段，均設有速限60公里標誌，而①北向桃園至林口之開放路肩路段因符合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，故限速與主線相同，實際速限請依現場標誌為準。

變換車道請先顯示方向燈

進出開放路肩過程，請先顯示方向燈再變換車道，另於開放路肩終點駛出，因路面邊線位於左側，故應打左側方向燈；而駛入路肩起點則應打右側，以善盡告示後方車輛。



禁止切回主線道③
(僅能駛至路肩通行終點
切入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)

開放路肩終點④
減速車道起點

終
路肩
通行
點

路肩
限行小車
禁止
變換
車道

前方
路肩
通行
禁止
變換
車道

60
路肩
限速

路肩
通行
起點
限小
型車

①加速車道終點
開放路肩起點

②如不下交流道
請提前切回主線車道
並打方向燈

不可換車道

可切換至主線車道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

不好意思
暫停一下



車主聯絡方式

整本
一起剪



可當孩子的臨時玩伴
也可當作“暫停一下”使用喔！